

【数据发布】2023年1—8月西安市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同比增长1.5%

2023年1—8月，西安市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1635.97亿元，同比增长1.5%。其中，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零售额478.18亿元，同比下降2.1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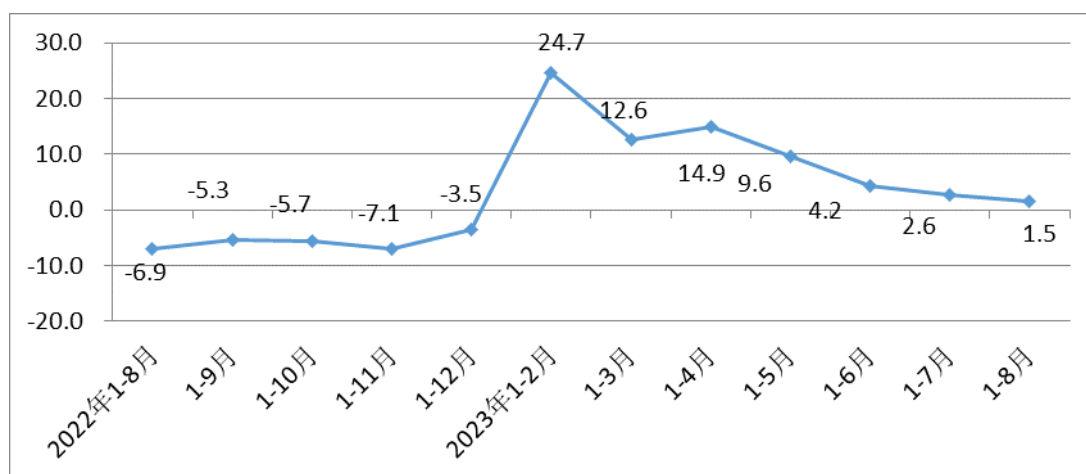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 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增速 (%)

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，城镇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1631.47亿元，同比增长1.9%；乡村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4.51亿元，下降45.5%。

按消费类型分，限额以上单位实现餐饮收入101.45亿元，同比增长33.8%；限额以上单位实现商品零售1534.52亿元，与去年持平。

表1 2023年1—8月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主要数据

指标	绝对量 (亿元)	同比增长 (%)
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	1635.97	1.5
其中：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零售额	478.18	-2.1
按经营地分		
城镇	1631.47	1.9
乡村	4.51	-45.5
按消费类型分		
餐饮收入	101.45	33.8
商品零售	1534.52	0.0
其中：粮油、食品类	128.81	-0.6
服装、鞋帽、针纺织品类	127.14	-3.6
化妆品类	47.08	-8.9
日用品类	68.58	-1.2

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	118.45	3.2
中西药品类	71.95	34.6
文化办公用品类	30.58	-46.8
通讯器材类	43.97	-17.4
石油及制品类	156.97	-16.2
汽车类	553.13	13.0

注：表中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，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。

附注

1.指标涵义

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是指企业（单位、个体户）通过交易售给个人、社会集团非生产、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金额，以及提供餐饮服务所取得的收入金额。

限额以上单位网上零售额是指限额以上单位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（包括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）实现的消费品零售额。

2.调查对象

从事商品零售活动或提供餐饮服务的法人企业、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户。其中，限额以上单位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企业（单位、个体户）、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企业（单位、个体户）、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（单位、个体户）。

3.调查方法

对限额以上单位进行全数调查，对限额以下单位进行抽样调查。